

doi:10.16018/j.cnki.cn32-1499/c.201904001

正德朝刘瑾干预盐政考论

李时秀

(东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明代正德朝大宦官刘瑾掌权时期,对国家经济和政府财政干预颇多。干预盐政则主要体现在四个层面:严惩不法权贵与不力盐官,以及添设巡盐御史、派遣专官监察地方盐政;刊引权收归北京,欲废除户口食盐钞,王府食盐折色改本色;整顿食盐运销与盐课征收;停送各边年例银,改场中纳银为边中纳粮。刘瑾败亡后这些举措被罢黜殆尽,反映了明中叶盐政弊端重重而亟须改变的时势。

关键词:正德朝;刘瑾;明代宦官;盐政;盐法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19)04-0001-06

明朝宦官势力强大,正统朝的王振、成化朝的汪直、正德朝的刘瑾、天启朝的魏忠贤最为著名。对宦官进行研究,大多注重政治史方面,极少涉及经济史方面,其中关于刘瑾的研究也是如此。实际上,刘瑾掌权时期对国家经济和政府财政干预颇多,而学界对此研究很薄弱,尤其缺少专门的研究。黄阿明考察了刘瑾时期的“罚米法”^[1],廖心一较系统地研究了刘瑾的“变乱旧制”^[2]。此外,《明朝宦官史料》^[3]《明代宦官史料长编》^[4]二书做了史料上的整理工作,为研究明代宦官提供了参考材料。

关于刘瑾对盐政的干预,目前还没有专门的研究成果,因此本文即致力于考证刘瑾干预盐政的基本史实。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择用的史料,原则上都是明确记载与刘瑾有关的。那种认为“这一时期对官僚奏议的批答,均可作为研究刘瑾的依据。而这一时期朝廷所推行的各项措施,无不由刘瑾而定”的观点并不可靠,因为尽管武宗不理朝政,但是明朝的整套中枢权力机构仍然在正常运转,朝廷各个部门和大臣并非全为摆设。

正德元年(1506)十月,户部尚书韩文、大学士刘健、谢迁、李东阳等朝臣力请诛灭“八虎”,欲给宦官势力致命一击,由于刘瑾的运作而遭到失败。刘瑾因此而入司礼监,上升为“八虎”之首,

并开始掌握朝政大权。^{[5]7786-7787}正德三年(1508)六月,取代李荣为司礼监掌印太监,成为名副其实的第一号大太监。其实李荣为掌印太监时,虽然位在刘瑾之上,但是“主画诺而已”^{[6]29},实权在刘瑾手中。刘瑾于正德五年(1510)八月被诛,从元年十月到五年八月,刘瑾掌权用事则还不到四年时间。

随着刘瑾的败亡,其“变乱旧制”的各项举措全被废除。“已,廷臣奏瑾所变法,吏部二十四事,户部三十余事,兵部十八事,工部十三事,诏悉厘正如旧制。”^{[5]7792}具体而完整的内容已不可得知,只能从零散的史籍中部分地拼凑起来,以研究清楚大致情况。关于盐政的内容同样如此,下文将刘瑾干预盐政之事分四大层面分别进行考察。

一、严惩不法权贵与不力盐官

明中叶以来,势要权贵侵占盐利的现象非常普遍,严重败坏了国家的盐政。尤其是成化以后到正德年间,“敕许占窝”即皇帝授予势要权贵中盐的权利日益泛滥起来。^[7]刘瑾掌权时期,确有严厉打击势要权贵侵占盐利的行为。

正德三年(1508)七月,“太监刘瑾奏,访得扬州两淮运司商人杜成等各名下革支盐引一百一十六万引堆放在库,若不早处,日久弊生,乞差科道

官各一员,往督运司等官查盘,见数变卖银两解京送库。户部议覆,有旨遣给事中、御史各一员,驰驿以往,限三日起程。”^{[8]卷40,947}“革支盐引”指被革除的残盐,而权豪势要往往以买补残盐为名义行盐,从而挤占、侵夺了正盐。至于“商人”杜成,实则是外戚寿宁侯张鹤龄的家人。刘瑾把这批盐引没收、充公,进而也打击了外戚不法行为。

正德四年(1509)六月,“内官监太监杨镇赍官银万两,并长芦黄盐八千引,往南京易银买丝织造,乃以其银私自买盐,混同装载,凡用官民舡六百艘,劫胁濒河官吏,索厚赂,得银至万六千二百余两,家人韦庆等所得亦几千两。刘瑾令旗校发其事,下南京三法司,逮治狱,上命降镇为奉御南京内官监闲住,庆发辽东广宁卫充军。”^{[8]卷51,1171}以为皇家办织造为名是宦官奏讨盐引的惯用手段。同为太监的杨镇奏讨盐引、私自买盐卖盐,严重破坏了国家盐政,与刘瑾整顿盐政的作为直接相背离,刘瑾对其进行打压、制裁。

刘瑾还严惩办盐务不力的官员,例如广东佥事田铎,“正德时,刘瑾矫诏,言铎理广东盐法,簿牒未明,逮赴广[州]。”^{[5]7211}但更重要的是令官员赔纳亏折的盐课,正德四年(1509),“秋七月,以盐课亏折,责令巡按御史及运司官赔纳有差。御史至二千五百两,杀至判官犹一千五百两。”^{[9]27b}例如彭程弘治初为两浙巡盐御史,稍微亏欠一些盐课,刘瑾仍然要求他的后代偿付。“其后,刘瑾乱政,追论程巡盐时稍亏额课,勒其家偿。程死久矣,止遗一孙女。罄产不足,则并女鬻之,行道皆为流涕。”^{[5]4794}类似的是,“浙江盐运使杨奇逋课死,至鬻其女孙。”^{[5]7790}正德四年(1509)七月这次查核出的两浙逋负盐课数量巨大,罚相关官员赔纳(包括彭程和杨奇),经统计人数共达35人^{[8]卷52,1187-1188}。罚银数目则难以精确计算。可见和罚米法一样,对于亏欠的盐课,刘瑾也是要求官员赔补,并且同样过于苛刻。这种赔纳惩罚持续进行,正德五年(1510)九月废止刘瑾变法事项时才规定说:“亏折盐课责令原任御史等官鬻产陪(赔)纳,宜令未完者俱免。”^{[8]卷67,1482}

以上是消极意义上的打击权贵、整顿吏治,从积极意义上来看,刘瑾对盐政的人事安排做了很大变动,遣大量官员整理各地盐法。首先是添设巡盐御史,史籍中多有记载,“却任情添设巡盐、巡捕、查盘等官,骚扰天下。军民府库银两起解一空。”^{[10]37}“瑾又欲私取天下库藏,及剥敛民财,以

益其富,添设巡盐、巡捕、查盘等官,四处搜索,法令日繁。”^{[11]1812}添设巡盐御史便是为了督查地方盐政、督促各盐运司完成盐课,以最大限度地充实中央财政。王世贞认为刘瑾的这一系列举措是把增加自己的财富作为主要动机的观点有失偏颇。

不仅添设巡盐御史以督查各盐运司或盐课提举司,而且派遣大量专官监察全国各盐法道。正德四年(1509)十一月,“以同知崔哲,知州王锴,知县陈祥、邢昭、王廷相、萧选、张璞,俱为监察御史。哲,云南道;锴,陕西道;祥,四川道;昭,浙江道;廷相,山东道;选,山西道;璞,福建道。与御史刘绎、李如圭、鲜冕等俱整理各路盐法,兼督捕盗贼。绎,两淮;如圭,云南;冕,广东。先是,刘瑾条奏盐法,下吏部议,谓其详而无弊,且欲令御史久任责成,因推哲等奏之,故有是命。”^{[8]卷57,1277-1278}

二、刊引权与户口食盐钞及王府食盐的变动

正德三年(1508)十二月,刘瑾把盐引印刷由南京改到北京。“旧制各处盐引俱于南京户部印发,至是巡盐御史宇文钟奏言往返不便,请改户部另行刊制。户部覆奏,淮、浙、长芦、川、广,俱有盐运,南京道里适均,自洪武以来,遵行已久,乞仍旧。诏今后但于户部印给,南京引板俱令销毁。刘瑾变乱旧法,钟因而导之,后瑾诛,乃改正焉。”^{[8]卷45,1025-1026}户部与刘瑾意见不一,最后还是服从于刘瑾的专断独行。刘瑾过于强调集权于北京中央,从而忽视了客观现实条件的利弊,这一举措应属不当。正德五年(1510)九月正式改正过来,“刷印盐引仍隶南京户部”^{[8]卷67,1482}。

正德四年(1509)闰九月,“太监刘瑾奏疏通盐法四事:一请免征天下户口食盐银钞,二请令巡盐御史躬亲掣验,三请禁私贩夹带,四请禁空文虚引。户部覆议,得旨:瑾原奏盐法事宜,经画周详,防范严密,诚为国家重务,既多官会议,户部查算(同“算”)明白,可以经久通行。军民户口食盐仍旧,余俱永遵行之。”^{[8]卷55,1241}后三事属下节所论内容。关于“户口食盐钞”,明初规定百姓每年交给政府一定的钞,政府则配送给百姓一定的食盐。后来变相为一种人头税,政府不再配给食盐,百姓改为自己买盐,但这一项钞并没有废除。因此刘瑾这条奏议虽未获批准,却得到后来史家的好评:“户口食盐,输银钞于官,即给以盐,国初立法至善也。其后只输银钞,不复给盐矣。岂非渔利成

习,功令为文具耶?逆瑾虽妄议,要未可以人废言也。”^{[12]2956}但是据黄仁宇研究,户口食盐钞其实在明代的财政中无足轻重,“从最初开始,这个计划就没有彻底实施过。到15世纪晚期,也只在广东和山西的部分地区由政府管理盐的分配,而且这些地方后来也完全停止了。16世纪早期,一些州县仍然纳钞,但实质上它们一钱不值。到16世纪晚期,各地都已折银支付,成了一种人头税,税率很低。一些县是每人每年纳银0.018两,有的县则为0.0028两。”^{[13]190}刘瑾请求废除户口食盐钞没有得到批准,大概只是因为这项变动缺少实际益处,但却会搅乱整个税收的账目。

正德五年(1510)九月,户部查奏刘瑾“变乱旧制”中有一条为:“周府护卫所遗营地,徽府广润坡庄田,及各藩府改给食盐、岁加禄米,并折色改本色,俱革仍旧。”^{[8]卷67:1482}此事项涉及藩府(或称王府)。明初,王府所需食盐是由盐运司供办的,每年给不同等级的王府供给的食盐引数是有严格规定的。明中叶以来,王府也经常奏讨盐引,其数量远远多于规定的引数,进而以自卖或转卖的方式走私盐引。并且王府“其盐的供给,初为实物盐,后为折银”。^{[14]358}那么,可以反推出刘瑾掌权时恢复了供给王府以实物盐,另外还增加了他们每年的禄米。在供给实物(本色)的情况下,王府人员可以利用赴盐运司支取食盐的机会夹带走私;而在折给白银的情况下便无法走私。刘瑾此举是格外照顾王府利益,极可能是因为受到了藩王的贿赂或有意讨好藩王,这加剧了市场中的私盐泛滥。

三、食盐运销与盐课征收的整顿

上引刘瑾所奏“疏通盐法四事”,后三项都得到批准,“令巡盐御史躬亲掣验”“禁私贩夹带”“禁空文虚引”显然便是针对当时食盐运销中普遍存在的种种弊端而言的。商人拿着盐引到盐场支盐,手续过程十分复杂而严密,出场前需要掣验称重,但是商人往往贿赂掣验官吏,多带出场的盐便成为私盐。令巡盐御史亲自掣验恐怕不现实,发挥好监督作用倒是可行的。私贩夹带更是泛滥,无论势要权贵还是小商小贩都参与到私盐市场当中,因而要求打击私盐贩子,禁止盐商行盐售盐时夹带私盐。空文虚引则是盐商在盐引上做手脚的伎俩,目的是为了为了一张盐引多次使用,因而要求革除这种弊端。当然这些措施是否真正落到了

实处,仍然值得怀疑。

在诛灭刘瑾后武宗发布的诏令中有这样一条:“两淮、两浙、长芦、四川各盐运司,近年查追拖欠远年盐课,将壮丁逼迫逃窜,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经开中有引,照旧煎办给商,及存积在官,听候中卖外,其余自正德四年以前,未经开中额数拖欠,或存积年久、风雨消折等项,巡按御史勘实,一体蠲免。遇有纳剩余盐,或小民自行煎办盐斤不多者,仍照旧例,许令本处贸易,不在兴贩私盐之例。”^{[15]1529}反推可知刘瑾改革盐法的举措,一是严厉查追历年拖欠的盐课;二是严格照征“风雨消折盐”的盐课;三是严禁灶丁私自出售“余盐”和严厉打击商人贩卖私盐。

“未经开中额数拖欠”为语法倒置,意思是“拖欠未经开中的额数”。盐场中有的灶户生产能力低下,从而拖欠正课,政府对此也只好免征。刘瑾则要求照征不误,所以才会“将壮丁逼迫逃窜,或有淹禁致死者”。“风雨消折盐”即“残盐”,指的是盐场中征收上来堆放很久、经过风吹雨淋而销蚀掉了的盐,对这部分盐政府也是免除再次征收的。然而刘瑾同样要求照征不误。“余盐”是指有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灶户,除了完成规定的盐课以外,多生产出来的那部分盐。对于“余盐”,开始实行官收余盐的政策,但效果不好,成化以来转变为商收余盐,弘治朝的“叶淇变法”更是在两淮大规模进行余盐开中,但是由于势要权贵的插手同样弊端重重。^[16]刘瑾严禁灶户售卖“余盐”,却拿不出替代的可靠措施来。

四、停各边年例银与场中纳银

在开中法下,边镇的粮草与盐政大有干系,要整顿好盐法,必须同时处理好边镇粮草的仓储与供应。刘瑾首先从整顿边镇粮草、马匹着手,正德三年(1508)正月,“[王]俨在任[户部左侍郎兼佾都御史]时,奉命整理宣、大粮草。刘瑾遣官查盘,有沍烂者,监临官皆被逮。俨亦械系来京,下锦衣卫狱。”^{[8]卷34:834-835}这还只是个别现象。等到同年三月,“太监刘瑾奏,各边粮草缺乏、马匹疲惫,皆由官不得人,是以开中商课、接济银两终岁不息,致使权豪兜揽、肆无忌惮,而粮草秕烂不堪。今后商人,必验殷实之家方许报纳,秕烂者照数追偿,仍枷号重治,罪及经收之人。州县解纳者如之。其兜揽者,谪戍极边,至于马匹,不许滥收不堪,以致羸损。镇巡官常加巡视,诸镇年终扣算造

册,缴部照刷,每年春后差科道官查盘点视,若互相容隐,一体重治,仍差人缉访。”^[8]卷36:864-865 权豪势要参与开中弊端在于就近纳粮、以次充好,从而败坏边镇粮草供给和盐法,刘瑾因而加以禁止。令殷实商人报纳,可以使粮草供给更好地保质保量。又问责于州县官、镇巡官、科道官,以提供良好政治保障。得到批准推行后,引起很大反响,以致掌握话语权的士大夫记载说:“此令既出,边域震骚,道路恐恐不敢言,有所闻,以目相授,自是天下不复知有上矣。”^[8]卷36:865

其次,刘瑾拿年例银做文章。年例银是朝廷每年以军事费用的名义拨给各边镇的银两,其中大部分便来源于食盐开中改折。明初没有年例银,一般认为经历天顺、成化、弘治时期慢慢形成并固定下来,且数额呈不断扩大趋势。正德三年(1508)五月,刘瑾要求对各边年例银进行查盘:“太监刘瑾奏,弘治十五年至正德三年预解(同“解”)过辽东、大同、宣府、宁夏、甘肃、榆林各边年例并奏讨银两,共五百四万六千七百五十三两有奇,乞差给事中、御史分行稽核,采买粮料草束用若干、折放过若干、见在若干,有侵盗浪费诸弊,从实参奏。户部因言,数年之内,各边又有解去折粮、折草、户口食盐、农民赃罚盐价诸数,及带运马、草、麦、钞、布,折银两共五百十三万四千五百七十余两,亦宜通行稽核。上是之。敕差去科道官如数核实以闻。”^[8]卷38:907 可见年例银加上奏讨的银两数量之巨大,这无疑是中央朝廷每年沉重的财政负担。紧接着,刘瑾便废除了年例银。时人王琼在其《双溪杂记》中记述说:“刘瑾因户部奏送各边年例银两,瑾以为祖宗朝无此例,命户部尚书顾佐查天顺年以前年例银数。佐以天顺前无年例银回报。瑾大怒,曰:‘此户部官通巡抚边方都御史,共盗内帑银两之明验也。’悉追问致罪,革罢送银之例,边储至是缺甚。”^[17]22《继世纪闻》中有同样记载。^[18]82-83 刘瑾固由于对朝廷掌故孤陋无知,弄不清年例银的由来和演变,但户部尚书顾佐等也没有丝毫进行争辩,反映了户部对刘瑾施政的消极抵制。

取消年例银后又采取什么措施补偿各边供给呢?刘瑾的举措主要有:一是大量、大额地罚米输边^[1];二是清丈边镇屯田、整理屯政,试图实现像明初那样边镇粮草自给自足。学界对此也有相当客观的评价,“刘瑾把年例银和屯政联系在一起加以考虑,看到了屯政败坏和年例银日益增加之

间的逻辑关系,因而,在革罢年例银之后,才特别重视清丈屯田。”^[19]1211 并认为“它是张居正度田以前最重要的一次清丈活动,意义重大。以宦官而主持这一重大举动,尤为难得。”^[19]1213 当然清丈屯田并非本文主题,但也可以说明刘瑾一系列相互关联的经济举措力度之大。刘瑾的清丈屯田显然没有成功,反而激起了边镇武将及安化王朱寘鐫的叛乱,而这直接促成了刘瑾的败亡。史籍中还记载说:“又命散银于近边州县百姓,买米陪脚耗,运送边仓交纳。”^[18]86 收购近边州县百姓的粮食,应为补充边镇粮草第三点措施。

至于刘瑾是否废除了开中法,古代文人记载多不明就里,以致混乱了史实,给我们的研究带来麻烦。

《明武宗实录》记载刘瑾败亡后朝廷恢复其变法事项,有一条明确说:“停止各边运送年例银及运司开中引盐,宜复。”^[8]卷67:1482 可知刘瑾之前废除了年例银,已如上述;另外还废除了“运司开中引盐”。所谓“运司开中”,指的是场中纳银,即商人在各盐运司交纳银两便可获得盐引从而支盐的政策。场中纳银是随着明中叶以来国家财政白银化而出现的客观趋势。盐运司要把收取的银两上交北京户部,户部再拿这部分银两作为年例银运送到各边镇。因此,场中纳银制与年例银紧密相关,所以刘瑾罢黜年例银的同时又废止场中纳银乃是逻辑上的必然。更重要的是,废除年例银后边镇匮乏,恢复明初的边中纳粮制便成为现实的迫切需要。所谓“边中纳粮”,指的是明初商人运送粮草到各边镇以换取政府发放的盐引从而支盐的政策。结论显然是刘瑾并没有废开中法,只是变场中纳银再为边中纳粮,这也是供给各边镇粮草的第四点措施。

明乎此,再看其他历史文献中的记载则易于判断了。《鸿猷录》记载说:“不令盐商输塞下粟,诸边镇益困。”^[20]270《明大政纂要》记载说:“瑾既止各边例银,又不令商输边中盐,边储大匮。”^[9]28a 二者说法皆有误,刘瑾恰恰是要恢复为边中纳粮。《继世纪闻》记载说:“刘瑾既止各边送银,又禁商人报纳,边储遂大匮乏。”^[18]86 这属模糊地说,没指出禁止的是边中纳粮还是场中纳银。《国朝献征录》记载说:“而瑾于诸边送银,若商人报纳之例,又悉请停止,于是诸边北(比?)于内郡邑,空乏尤甚。”^[21]5185 观点正确,看出刘瑾停止的是场中纳银。

五、余论

上文考证了正德朝大宦官刘瑾掌权时期干预盐政的基本史实,无论是冠以“变乱旧制”的帽子还是许以“变法改革”的美名,这些价值判断实际并无意义。其各项举措因为很快便被废除殆尽,因而产生的影响微乎其微。

尽管如此,我们却可以有趣地发现,虽然韩文、刘健、谢迁、李东阳等朝臣和刘瑾是水火不容的政敌,但是他们在盐政上的主张其实和刘瑾的某些举措并无二致。正德元年(1506)二月,大学士刘健、李东阳、谢迁以长篇建言上奏武宗,指出武宗十项政令失当,“商人谭景清等附托皇亲,奏讨残盐,而乃曲为庇护,宁使帑藏空虚,边饷匮乏,此政令之失一也。”^[8]卷10:329把势要权贵以残盐名义奏讨盐引列为所批判的首要之事,可见他们对盐政的关心程度。同年九月,“太监崔梈等以织造奏讨长芦往年支剩盐一万二千引,给事中陶谐、御史杜旻、赵清等皆极言其不可许。章下户部,尚书韩文等言:‘盐课之设,专备边饷,初与织造无干,成化、弘治年间弊端始开。先帝深知其害,即已停止,近日陛下登极诏书复申明禁。寻遣风宪大臣分行清理,人方幸盐法将通,而国计有赖矣。今若允梈等所奏,是诏为虚文,而官为徒遣也。请并停织造,如谐、旻等言。’不允。”^[8]卷17:505-506可见韩文等人对宦官以办织造为名奏讨盐引的现象也是深表忧虑。这些史事表明,正德朝刘健等大臣在整顿盐法上的呼声和要求与作为宦官的刘瑾的盐法改革具有相同性,刘瑾的干预盐政并非纯粹个人的行为,而是建立在整个中央朝廷的普遍共识上,是明中叶盐政弊端重重而亟须改变的时势使然。

参考文献:

- [1] 黄阿明. 刘瑾创罚米法小考[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5): 63-67.
- [2] 廖心一. 刘瑾“变乱旧制”考略[M]//明史研究论丛:第三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
- [3] 王春瑜, 杜婉言. 明朝宦官史料[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
- [4] 胡丹辑考. 明代宦官史料长编[M]. 南京:凤凰出版社, 2014.
- [5] [清]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 1974.
- [6] [明]王鏊. 震泽纪闻[M]. 北京:中华书局, 1991.
- [7] 罗冬阳. 势要占窝:明中叶盐法变迁中的市场、权力与资本[J]. 古代文明, 2012(1): 78-86.
- [8] 明武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 1962.
- [9] [明]谭希思. 明大政纂要[M]. 长沙:湖南思贤书局刻本, 1895.

刘瑾之干预盐政以失败告终,首要的原因在于他本身(包括其党羽)缺乏盐务知识、缺乏处理盐务的能力,因而推行的许多措施不切实际。没有处理好与户部、盐商等的利益关系也是其失败的重要原因。在正德二年(1507)三月刘瑾宣示“奸党”后,《明史》中记述说:“瑾不学,每批答章奏,皆持归私第,与妹婿礼部司务孙聪、华亭大猾张文冕相参决,辞率鄙冗,焦芳为润色之,[李]东阳俯首而已。”^[5]778也就是说,刘瑾完全掌控朝政决策权,是在正德二年(1507)三月清除不附己之阁臣刘健、谢迁等人之后。由此他和内阁、户部等衙门文臣间在盐政决策上的关系趋于齟齬,专断独行,没有协商共事的余地。而此前内阁、户部尚能按他们的意愿推行相应的举措。在与张永、杨一清等的权力斗争中败阵,则是导致其盐政变法失败的直接原因。

另外,刘瑾毕竟是以宦官的身份来执掌国家政治,所得到的支持极其有限,干预盐政也是如此。而且,刘瑾本人的贪污腐败作风蔓延到盐政之中,使他自身也成为破坏盐法者。例如《明史》中记载涂祯,“正德初,巡盐长庐。瑾纵私人中盐,又命其党毕真托取海物,侵夺商利,祯皆据法裁之。比还朝,遇瑾止长揖。瑾怒,矫旨下诏狱。”^[5]4985通过本文论述不难发现,刘瑾干预盐政的宗旨在于加强中央财政、削弱地方财政。事实上,其他诸如查盘天下库藏、粮储、甚至岁办,力求把库存财物全部解送京师等措施同样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盖刘瑾欲检括遗利尽归京师,于是天下仓库多空虚矣。”^[22]27a 尽管充实中央财政在正德朝是急需的、必要的,但是经济学告诉我们,一个没有地方财政或地方财政不健全的国家是难以得到良好发展的。

[10] [明]谢賁. 后鉴录[M]//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室编. 明史资料丛刊:第一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11] [明]王世贞. 弇山堂别集[M]. 魏连科,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5.

[12] [明]谈迁. 国榷[M]. 张宗详,校点. 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

[13] [美]黄仁宇. 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

[14] 刘森. 明代盐业经济研究[M]. 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

[15] 皇明诏令[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84.

[16] 罗冬阳. 叶淇变法与明代两淮余盐开中[J]. 史林,2016(5):91-99.

[17] [明]王琮. 双溪杂记[M]//单锦珩,辑校. 王琮集.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

[18] [明]陈洪谟. 继世纪闻[M]. 盛冬铃,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5.

[19] 王毓铨. 中国通史·第九卷·中古时代·明时期(下)[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20] [明]高岱. 鸿猷录[M]. 孙正容,单锦珩,点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21] [明]焦竑. 国朝献征录[M]. 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5.

[22] [清]嵇璜. 钦定续文献通考[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7 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A Study of Liu Jin’s Intervention in Salt Administration of Zhengde Dynasty

LI Shixiu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24, China)

Abstract:As a famous eunuch in Ming dynasty, Liu Jin intervened in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government finances excessively when he took power in Zhengde dynasty. And he intervened salt administration mainly reflected in four aspects:Firstly, punishing the powerful people severely who violated the laws and the ineffective salt officials, adding the number of Salt Commissioners, dispatching specialized officers to monitor the local salt administration. Secondly, withdrawing the power of print salt coupons back to Beijing, abolishing the Hu-kou-shi-yan-chao(just ready to do this), changing silver into salt to supply royal families. Thirdly, rectifying the system of salt business and taxes. Fourthly, stop delivering the Nian-li-yin to the frontier of northern region, and changing silver into grain to supply these areas. After Liu Jin failed and died, his measures of salt administration were all canceled. However, it reflected the fact that there were many drawbacks in salt administration of Mid-Ming dynasty and must change.

Keywords:Zhengde dynasty; Liu Jin; eunuchs of Ming Dynasty;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trade of salt

(责任编辑:陆 勇)